

莱西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专项经费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莱西市人民政府和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合作协议精神，加快中科院科技成果在莱西的转移转化及产业化，根据《莱西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类型

本专项经费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资助性支持项目经费，另一类为平台建设性经费。其中：

（一）资助性支持项目经费

资助性支持项目是指结合莱西市高新技术行业发展的条件、资源和需求，围绕新能源、新材料、食品与保健品、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产业，具备产业化或应用前景的中试及应用技术研究。包括探索新方法、新方向的应用技术研究，即开拓战略新兴产业领域新的技术方向，促进新兴、替代等创新型应用研究；有利于促进跨学科、跨部门、跨单位、跨地区的系统集成研究合作，特别是与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企业研发平台合作进行的系统集成研究；有利于解决行业企业产品换代、性能升级、成本降低等的院校与企业的定向合作研究项目。

资助经费设立重点项目、普通项目两类，资助期一般不超过2年，对某些创新领域有重要产业化或应用前景的项目以及创新能力

强、有培养前途的科技人才连续给予资助。其中重点项目是指资助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人民币的项目，普通项目是指 30 万以下的项目。

（二）平台建设性经费。

平台建设性经费是指结合莱西市高新技术行业发展的条件、资源和需求，围绕新能源、新材料、食品、保健品、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产业，具备产业化或应用前景的产业技术研究平台。该平台有利于促进跨学科、跨部门、跨单位、跨地区的系统集成研究合作，特别是与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企业研发平台合作进行的系统集成研究。

对于研发平台的建设提供不低于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研究平台的建设采用合作共建的方式。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要求

1. 专项经费由莱西市辖区与中科院所属科研机构、高校等有关联的企业、拟入驻莱西实现产业化的科研团队或个人申报，项目实施地在莱西市境内。

2. 申报人为企业的必须是在莱西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并与中科院所属科研机构、高校间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或有直接关系，双方签订有明确的合作协议或股权关系；申报人为个人的必需为中科院所属科研机构、高校在职员工，有在莱西创新创业的意愿。

3. 项目负责人应是国内相关领域的知名学者，学术造诣高、组织能力强，能率领研究队伍联合开拓创新。项目研发团队有雄厚

的工作基础，所属单位具备一流的研究条件和手段；申请项目符合莱西市产业发展规划，有明确的成果产出目标；成果产出有非常好的应用前景，具备非常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鼓励科研人员创业申报

4. 有多个法人联合申报的，需确定牵头企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和责任，共同编制项目申报书。牵头企业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

（二）项目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和莱西市的技术需求和产业政策，对莱西市支柱产业或新兴产业的支撑和带动作用明显。

2. 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创新程度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 技术成熟，产业关联度大，具备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条件，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高的投入产出比。

4. 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明确，技术路线先进、科学可行，合作双方前期工作基础扎实。

5. 经费预算合理，无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或银行信用不良记录。

6. 项目组织、运行方式合理，双方合作协议明确责、权、利及知识产权归属。

7. 创业项目已经基本上通过第三方基金公司的风控管理。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莱西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专项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申报人为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人为个人的应提供在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

3. 说明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验收意见、查新报告、专利证书，以及与中科院或其所属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

4. 项目申报人对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责任承诺；项目申报人为个人的应由其工作单位对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责任承诺。

二、专项重点支持领域

专项按照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莱西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发展情况，近期重点内容如下。

（一）现代农业领域

农业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高效有机肥及生物菌肥、现代农业技术标准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农业信息化、现代农业关键技术及示范等。

（二）食品、保健品领域

利用农产品生产功能糖、保健品，生物活性天然小分子的提取及应用、食品安全与卫生、医疗保健与大数据、生物医药产品（生物制药、创新化学药、现代中药等）、生物制造产品（发酵工程、酶制剂、微生物制剂等）、生物基材料等。

（三）新材料领域

新型金属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复合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和其他前沿新材料等。

(四) 新能源领域

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产业化，新型农村社区新能源供应，新能源接入、智能配电和分布式电源等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等。

三、有关事项

(一) 项目申报组织单位

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由莱西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统一组织并具体实施有关工作。请各申报单位关注中科院青岛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网站 www.casqd.com、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网站 www.qibebt.ac.cn、莱西市科工信局网站、中科院科技成果发布微信群、莱西企业服务工作组等相关信息。

(二) 项目申报方式

莱西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随时接受专项项目申报，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如实填报《专项经费支持项目申请书》，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gaoxg@qibebt.ac.cn 邮箱。

(三) 联系咨询方式

高旭光 电话：0532-80662639；手机：18005320131

刘国江 电话：0532-88405939；手机：18669760599